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2—2070 号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大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绿大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绿大地董事会的责任

绿大地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大地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绿大地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绿大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送：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华毅鸿

2009 年 7 月 30 日

